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636號

原告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陳乾隆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被告 林憶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075元，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6月1日起至米拉號船舶自後壁湖遊艇港遷離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51元。

被告應將米拉號船舶（小船編號927511號）自後壁湖遊艇港遷離。

訴訟費用18,52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第一項依序以113,075元、按日以151元、第二項以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兩造間就被告所有之船舶「米拉號」（小船編號927511號，下稱系爭船舶），於原告管理之後壁湖遊艇港泊位（D區）訂立租賃契約，租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，被告於停泊期限屆至後仍持續繳納停泊費、水電費及水質監測費而以不定期限繼續租約。惟原告僅繳納上開費用至111年4月，自111年5月起至113年5月止被告共積欠停泊費、水電費及水質監測費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經原告發函催告後終止租約，惟現系爭船舶

01 仍停泊於後壁湖遊艇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
02 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3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
04 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5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6
06 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並將系爭船舶自後壁湖遊艇港遷離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
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10 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
11 定為18,523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2 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13 息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5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8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林語柔